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80號

原告 薛凱威

被告 陳春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子廖廷誠（下稱廖廷誠）前持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請原告幫忙兌現，原告乃持系爭支票至訴外人玉山當舖（下稱玉山當舖）兌現，並應玉山當舖之要求而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嗣玉山當舖於民國111年6月9日向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提示系爭支票後遭退票，玉山當舖因此要求身為背書人之原告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款，原告迄至113年4月底始將上開款項清償完畢並取回系爭支票，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8,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確係由被告所簽發，而由廖廷誠向原告借用週轉，但系爭支票發票日是111年3月15日，且在很久以前即有退票紀錄，因此主張時效抗辯。又被告現年70歲，仍在便當店打工，且名下無財產，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孫子，無資力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所執之系爭支票係由被告所簽發，且系爭支票業經向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提示後遭退票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8,000元票款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01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02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03 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  
04 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  
05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11年3月15日，揆諸前開說明，系  
07 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應於112年3月14日屆滿1年而消滅。惟  
08 原告遲至113年9月30日（本院卷第9頁收文戳章所載日期）  
09 始提起本件給付票款訴訟，已逾1年請求權時效，則被告既  
10 為時效抗辯，即得拒絕給付，故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  
11 爭支票之票款。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8,000  
13 元票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  
15 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6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林煜庭

25

附表：113年度基簡字第88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甲○○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行	111年3月15日	111年6月9日	198,000元	FAE0000000